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200號

原　　告　莊伊婷

被　　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陳柏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陸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參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6年度勞訴字232號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上開訴訟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32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0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

負擔」、「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上訴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

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民國（下同）106年6月15日以106年度補字第1174號裁定為新臺幣(下同)920,03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30元（其中工資部分為808,445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繳納數額為4,405元，原告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725元），另被告支出證人旅費1,802元，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1,932元【10,130元＋1,802元＝11,932元】。又第一審判決不利於被告部分因被告未提起上訴而先行確定，該部分訴訟費用1,432元【11,932元x 12％＝1,4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應由被告負擔。

㈡嗣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107年8月6日以106年度勞訴字第232號裁定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810,184元，其中薪資部分為698,59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400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繳納數額為5,700元，其餘請求合約獎金部分為11,58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原告業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7,530元。被告未支出訴訟費用，故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3,230元【11,400元＋1,830元＝13,230元】。

㈢高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05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即6,407元【（（11,932元－1,432元）＋13,230元）x 27％＝6,407元】，餘17,323元【（11,932元－1,432元）＋13,230元－6,407元＝17,323元】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

四、綜上，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二審裁判費共計10,105元【4,405元＋5,700元＝10,105元】，扣除原告、被告已繳納13,255元【5,725元＋7,530元＝13,255元】、1,802元後，應由

原告向本院繳納4,068元【原告應負擔17,323元－13,255元＝4,068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6,037元【（被告應負擔1,432元＋6,407元）－1,802元＝6,037元】，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